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 82333 (人民幣櫃台)

## 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於2026年6月2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由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予以批准。根據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確定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授予日。具體情況如下：

### 一、董事會關於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滿足，確定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6年6月26日。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26年限制性股票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4. 授予數量：3,587.6萬股
  
5. 授予人數：1,479人
  
6.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38元

7.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場價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5.10元

8. 其他

(1)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鎖安排

①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36個月。

②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③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 (2)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 ①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7兩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0%	50%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80萬輛	2026年淨利潤不低於100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16萬輛	2027年淨利潤不低於150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 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 (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②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C、D、E六個檔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 評價結果	A	B	C+	C	D	E
個人層面解 除限售比例 (N)	100%	100%	90%	80%	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比例=當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 9、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 骨幹 (1,479人)		3,587.6	100%	0.42%

- 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激勵對象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4、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不超過3,730萬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為3,587.6萬股，剩餘部分不再授出。在本次授予後，未來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0股。
- 5、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激勵對象獲取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二、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 1、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具備《公司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
-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基本情況屬實，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致人重大誤解之處。
- 4、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符合《管理辦法》等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均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綜上，薪酬委員會認為：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三、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與股東會通過的激勵計劃的差異情況

本次授予事項與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內容一致。

### 五、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公司2026年6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2026年6月26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16,933.47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3,587.6萬股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16,933.47萬元，2026年－2028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3,587.6	16,933.47	5,939.74	8,623.04	2,370.69

- 說明：(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六、薪酬委員會意見

- 1、董事會確定公司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6年6月26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條件的規定；
- 2、截至授予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全部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辦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3、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禁止獲授股權激勵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本次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不存在差異。公司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5、董事會在審議本次授予相關事項時，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26日作為授予日，授予1,479名激勵對象3,587.6萬股限制性股票。

##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